

附表二

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應考資格 退費申請單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甄試類別	碩、博士學歷甄試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報考學門	學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為不符應考資格												
(限國內帳戶) 退費帳戶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限國內帳戶)												
審 核 (考生勿填)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 甄試試務小組章戳：												
備 註	1.申請退費期限：108 年 1 月 28 日前。 2.報名手續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5,400 元。 4.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單並附應繳證件，於受理期限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5.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51900。												